

國中部學生生活競賽實施辦法

99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高市教軍字第一〇一三六號。
- (二) 高市(79)教育二字第三七一九九號函「高雄市中等學校學生生活自強運動實施計劃」。
- (三) 本校的實際需要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生的生活常規，培養良好習慣，使生活教育與讀書風氣相輔相成，形成良性循環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早自修秩序：由評分組評分(每班加減2分)。
- (二) 午休秩序：由評分組評分(每班加減3分)。
- (三) 遲到：由糾察隊登記遲到的學生(每人次減1分)。
- (四) 服裝儀容：由糾察隊登記服儀違規的同學(每人次減1分)。
- (五) 課間巡察違規(每人次減1分)及放學門禁水電管制(每項次減1分)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 評分要點：

1. 糾察組部份：

- (1) 依服裝儀容規定，糾舉服儀不合規定之同學，登記後交由統計組統計。
- (2) 每日登記早自修遲到同學，交統計組統計扣分。

2. 早自修評分：每日7時35分開始評分。

3. 午休評分：每日12時40分開始評分。

4. 評分人員應力求公平、公正；為避免個人主觀因素，評分人員每日更換評分地區。

(二) 成績計算及處理：

1. 每日就評分組所評之成績總和，當日公佈於明德樓公佈欄及生教組門口與網站。

2. 每五週取成績總和第一名班級獎勵，成績最差之班級於導師會報時，請該班導師提報改進辦法。(並於隔週公佈於明德樓公佈欄及生教組門口與網站。

)

(三) 獎懲：學期結束，各年級將依得分順序給予獎勵，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全班小功乙次，風紀股長記小功兩次，發給導師獎金一仟元。

2. 第二名：全班嘉獎兩次，風紀股長記小功乙次，發給導師獎金捌佰元。

3. 第三名：全班嘉獎乙次，風紀股長記嘉獎兩次，發給導師獎金伍佰元。

4. 第四、五名：全班嘉獎乙次，風紀股長記嘉獎兩次。

5. 表現良好之評分人員比照糾察隊敘獎記功乙次。

五、本辦法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